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</p> <p>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</p> <p>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</p>
2	<p>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、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，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	<p>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、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，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
3	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（含0.5%）的关联应当及时披露。</p>	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（含300万元）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（含0.5%）的关联应当及时披露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